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评弹艺术传习所（上海评弹团）			
项目名称：	艺术传承发展项目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事业/专业类
项目概况：	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传承发展评弹艺术，创作、排练、演出评弹传统、精品及新编剧目。演出形态分为：经典版、驻场版，巡演版等。参与或举办国内外重要艺术活动。培育青年观众、开展市民美育和公共教育。保持年年有新作、月月有亮点的创作演出能力。积极拓展观众群体，推动事业不断发展。		
立项依据：	沪文广影视[2011]1547号文；《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》精神；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；国办《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意见》；上海市委、市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上海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；上海评弹艺术传习所（上海评弹团）“一团一策”工作方案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上海评弹团一年演出预计传统及改编：弹词2500场，评话500场；乡音书苑一年演出300场传统及原创改编剧目；大型及新编评弹演出50场；上述演出场次基本为公益性低票价演出，收入微薄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上海评弹艺术传习所（上海评弹团）“一团一策”工作方案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上海评弹艺术传习所（上海评弹团）“一团一策”工作方案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总目标：努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传承发展评弹艺术，成为代表评弹艺术最高水准的、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评弹艺术表演团体。坚持“出人、出书、走正路”的宗旨。在2020年以前，形成梯队完整、流派纷呈的人才队伍。保持年年有新作、月月有亮点的创作演出能力。形成制度完善、流程明晰，适应创作演出需要的管理架构。积极拓展观众群体，推动事业不断发展。创作目标：1. 每2年创作大型新创剧目1台，小剧目1-2部。2. 每2年复排上演经典版剧目（保留剧目）1台。3. 每年完成传承剧目6-8台。4. 每2-3年有一台剧目达到优品。阶段性目标：围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、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时间节点，以及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、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评选等重要赛事评选，重点做好“中国梦”主题、“爱国主义”主题、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、上海特色题材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文化“走出去”、青少年题材等七大主题的专项创作规划，力争有2部作品列入“十三五”期间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百部精品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3,466,84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3,466,84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4,300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4,300,00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执行率	>=85%
产出目标	数量	演艺活动举办次数	>=3000场
	质量	观众席上座率(%)	>=65%
	时效	表演工作完成的及时率	>=95%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演出收入	>=300万元
	社会效益	公益社区演出场次	>=300场
	满意度	观众满意度(%)	>=70%
影响力目标	部门协助	部门组织架构建设	完整